

元智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實施細則

91.09.04	室務會議修訂
92.03.18	室務會議修訂
93.11.16	室務會議修訂
97.09.02	室務會議修訂
98.01.07	室務會議修訂
101.03.14	室務會議修訂
102.11.13	室務會議修訂
103.01.16	室務會議修訂
104.01.14	室務會議修訂
105.12.28	室務會議修訂
106.11.29	室務會議修訂
107.09.05	室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元智大學運動場地管理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借用程序

一、 校內活動申請借用程序及費用

-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內各種比賽或活動，需於活動時間一週前向體育室申請，付費借用相關場地使用。借用時，請先行確認場地使用情形，並填妥申請表，向本室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至總務處繳費(「場地使用費」及「工讀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後，持收據回體育室並繳交保證金才完成借用手續。
- (二)經本校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需於活動時間一週前向體育室申請，付費借用相關場地做為社團活動使用。借用時，請先行確認場地使用情形，並填妥申請表，向本室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至總務處繳費(「場地使用費」及「工讀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後，持收據回體育室並繳交保證金才完成借用手續。同一社團每週申請使用以一次為限，每次申請使用時間以二小時為上限。
- (三)本校各系所代表隊，需於活動時間一週前向體育室申請，付費借用相關場地練球使用。借用時，請先行確認場地使用情形，並填妥申請表，向本室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至總務處繳費(「場地使用費」及「工讀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後，持收據回體育室並繳交保證金才完成借用手續。同一系所每週申請使用以室內、外場地各一次為限，每次申請使用時間以二小時為上限。
- (四)各單位借用場地時，每項場地均以借用單一面場地為原則。
- (五)借用單位每次於場地使用後，需負責處理善後清潔打掃工作，如未符合規定，體育室得取消借用所有運動場地權利六個月。

二、 校際活動申請借用手續及費用

-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校際各種比賽或活動，如要連續借用兩天以上或一次借用多面、多種場地，需於活動至少一週前填妥借用申請表、費用表及企畫書，經審核同意後，至總務處繳納「場地使用費」及「工讀金」後，持收據回體育室並繳交保證金才完成借用手續。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 (二)借用單位如未能如期使用時，其所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只退保證金；如因場地本校另有他用，致使借用單位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租金及保證金。
- (三)借用單位每次於場地使用後，需負責處理善後清潔打掃工作，否則沒收保證金。
- (四)前項費用一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除工讀金支付體育室聘請之工讀生外，其餘均歸學校收入。

三、 校外單位申請借用手續及費用

- (一) 校外借用以不影響體育授課及活動，始可借用。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各項運動場地時，須先填寫借用申請及費用表，經本校體育室審核，並會總務處及秘書室同意後，至總務處繳納「場地使用費」及「工讀金」後，持收據回體育室並繳交保證金才完成借用手續。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 (二) 借用單位如未能如期使用時，其所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只退保證金；如因場地本校另有他用，致使借用單位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租金及保證金。
- (三) 借用單位每次於場地使用後，需負責處理善後清潔打掃工作，否則沒收保證金。
- (四) 前項費用一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除工讀金支付體育室聘請之工讀生外，其餘均歸學校收入。

第三條 所有運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校外人士或單位須依規定提出申請，方得使用。

第四條 所有運動場地借用需依體育室實際管理需求辦理。

第五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本校各單位、社團、系所借用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場地	使用費(元/hr)	工讀金(元/hr)	保證金	備註
室外籃球場	250	時 薪 依 勞 基 法 現 行 規 定	1000	每面球場借用
室外排球場	250		1000	每面球場借用
網球場	250		1000	每面球場借用
溜冰場	250		1000	每面球場借用
壘球場	250		1000	每面球場借用
木、槌球場	250		1000	每面球場借用
體育館場地	400		5000	每面球場借用
桌球教室	150		5000	每面球桌借用
田徑場	800		5000	全場借用費用
空調收費標準				
使用情況	夏季 (06月-09月)		非夏季 (10月-05月)	
冷氣全載	3,000元 /小時		2,500元 /小時	
空調送風	800元 /小時		500元 /小時	
註 1：借用場地之使用費及工讀金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論借用多少場地，工讀金及保證金以一次借用計算，如需租借其他器材或提供停車、水電等服務，費用另議。				
註 2：場地如需使用燈光，請自行購買儲值卡使用。				
註 3：校內各行政單位辦理之活動可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附表二 本校各單位舉辦校際活動借用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場地	使用費(元/hr)	工讀金(元/hr)	保證金	備註
室外籃球場	500	時薪依勞基法現行規定	1000	每面球場借用
室外排球場	500		1000	每面球場借用
網球場	500		1000	每面球場借用
溜冰場	500		1000	每面球場借用
壘球場	500		1000	每面球場借用
木、槌球場	500		1000	每面球場借用
體育館場地	800		5000	每面球場借用
桌球教室	300		5000	每面球桌借用
田徑場	1600		5000	全場借用費用
空調收費標準				
使用情況	夏季 (06月-09月)		非夏季 (10月-05月)	
冷氣全載	4,000元 /小時		3,500元 /小時	
空調送風	1,000元 /小時		800元 /小時	
註 1：借用場地之使用費及工讀金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論借用多少場地，工讀金及保證金以一次借用計算，如需租借其他器材或提供停車、水電等服務，費用另議。 註 2：場地如需使用燈光，請自行購買儲值卡使用。				

附表三 校外單位借用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場地	使用費(元/hr)	工讀金(元/hr)	保證金	備註
室外籃球場	1000	時薪依勞基法現行規定	4000	每面球場借用
室外排球場	1000		4000	每面球場借用
網球場	1000		4000	每面球場借用
溜冰場	1000		4000	每面球場借用
壘球場	1400		4000	每面球場借用
木、槌球場	1400		4000	每面球場借用
體育館場地	1500		20000	每面球場借用
桌球教室	500		20000	每面球桌借用
田徑場	5000		20000	全場借用費用
空調收費標準				
使用情況	夏季 (06月-09月)		非夏季 (10月-05月)	
冷氣全載	5,000元 /小時		4,500元 /小時	
空調送風	1,600元 /小時		1,000元 /小時	
註 1：借用場地之使用費及工讀金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論借用多少場地，工讀金及保證金以一次借用計算，如需租借其他器材或提供停車、水電等服務，費用另議。 註 2：場地如需使用燈光，請自行購買儲值卡使用。				